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請人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東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照群

上列當事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劑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